

[Z012]《放光般若經》卷第二《摩訶般若波羅蜜學品》

第十、《摩訶般若波羅蜜本無品》第十一校錄整理 *

周慧

江西科技師範大學

摘要：日本書道博物館所藏中村不折舊藏敦煌西域寫本文獻雖然早為學界所知，但相較於學界對各大博物館所藏敦煌西域等地的寫本的充分研究而言，對這批珍秘寫本的研究還多屬“挖寶式”。自2005年《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三冊）印行以來，國際敦煌學界立即掀起研究熱潮。本文以該書上冊第十二篇《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為底本進行全文錄入，對其中的俗字分別加以分析，同時參照《大正藏》編號221《放光般若經》卷第二指出底本中存在的一些訛誤。

關鍵詞：書道博物館、中村不折、寫本

* 本文是2021年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日本書道博物館藏敦煌吐魯番寫本校錄整理與研究》（編號：21YJCZH246），江西省社會科學“十三五”規劃一般項目《日本藏敦煌西域寫本異體字典》（編號：17YY11）階段性研究成果。

一、著錄解題

編號：Z012¹

名稱：《放光般若經》卷第二《摩訶般若波羅蜜學品》第十、《摩訶般若波羅蜜本無品》第十一

說明：近年來敦煌文物、文獻圖版資料陸續公佈，以往分佈在世界各地的敦煌文獻大都已經面世。2005年，磯部彰編《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三冊終於由東京二玄社印刷出版，這些敦煌、西域出土的原卷珍秘資料具有極高的學術研究價值。然而，目前對這批資料的整體性研究還不夠，被研究到的殘卷不到一半，而全文抄錄、校勘、註釋過的大概不到十分之一。有鑑於此，我們認為首先應該由語言文字研究者來悉心校錄整理這批珍秘的文獻資料，以體現這批文獻的價值，并能夠讓學術界充分地利用好這批珍秘文獻，更好地推動學術發展。

寫經概況：從該寫卷紙張完整度看，第一張紙稍有破損，部分字形重疊，但不妨礙識別；從內容上看，寫經的開頭殘缺了部分內容，筆者在校錄過程中，以《大正藏》第8冊編號221《放光般若經》卷二作為對校本，開頭殘缺內容據此補出一部份。該寫卷幅七寸九分（約26.3釐米），長約十七尺五寸（約58.3釐米），十三紙，絲欄付，寫經，隸書，跋文共七行。寫卷卷末有一卷軸。該寫卷為吐魯番出土文獻。

寫經年代：“延和八年己巳歲”，即609年，延和（602–613）是高

¹ 編號中的“Z”為“中村不折”首字“中”的第一個拼音字母。“012”為全部文獻的流水號。

昌君主麌伯雅的年号，共12年。

供養人：白衣弟子廣昌公主。

寫卷定名考辨：本卷原定名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現改名為“放光般若經卷第二摩訶般若波羅蜜學品第十、摩訶般若波羅蜜本無品第十一”，這是根據《大正藏》編號221《放光般若經》卷第二進行的詳細定名，便於讀者查找。

校錄體例：缺字在“[]”內補出；錯字在“〔〕”內注明正確的字；漏字或無法識別的字用“□”表空缺，并在“()”內補出。

該寫卷中俗字的特點，既有時代的繼承性，又有其獨特性，在下文的註釋中分別加以說明，此處概不贅言。

二、全文校錄

(是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欲具足檀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具足尸、羼、惟逮、禪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菩薩摩訶薩欲知色、痛、想、行、識，當學般若波羅蜜；欲知六情內外者，當學般若波羅蜜；欲知十八性，欲消滅姪、怒、癡，欲消滅吾我想，當學般若波羅蜜；欲除狐疑，欲除犯戒望見，欲除三界姪諍，欲捨六衰習，欲除四食，欲捨四淵流、四結、四顛倒，欲捨十惡、知十善之行，當學般若波羅蜜；欲知四禪、三十七品、四等心及佛十八法，當學般若波羅蜜；欲得學意三昧者，當學般若波羅蜜；欲知四禪²及四空定³，欲得⁴師子遊□(步)、師子奮⁵迅⁶

² 禪，原卷作“禪”，俗字。按，該字形是敦煌俗字中常見的“方口變尖口”類型。

³ 定，原卷作“定”。按，顏元孫《千祿字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0年，第56頁)：“定、定：上通，下正。”

⁴ 得，原卷作“得”。按，“得”本從彳聲，該字形將形符訛變成“氵”。S.388《正

三昧者，欲知⁷得諸陀⁸隣尼⁹三昧、首楞嚴¹⁰三昧、海寶¹¹三昧、月幢¹²三昧、諸法普至三昧、觀印三昧、真法性三昧、作無¹³□（垢）幢三昧、金剛¹⁴三昧、諸法普¹⁵入門三昧、三昧王三昧、王印¹⁶三昧、力淨三昧、月童〔幢〕三昧、諸法所入真辯¹⁷才¹⁸三昧、諸法言所入照十方三昧、諸法陀隣尼門印三昧、不忘諸法三昧、諸法都聚¹⁹印三昧、虛空所止²⁰三昧、淨三昧、處²¹三昧、不□（起）神

名要錄》“得、**得**：右字形雖別，音義是同。古而典者居上，今而要者居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英藏敦煌文獻》，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冊第174頁。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⁵ 舊，原卷作**舊**，俗字。

⁶ 迅，原卷作**速**，俗字。

⁷ “知”字，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等編纂《大正新脩大藏經》（東京：大藏經刊行社，1924—1932年；略作《大正藏》）無，原卷“知”字當是衍文。

⁸ 陀，《大正藏》作“陀”。按，《集韻》：“陀，本作陀，或作彌。”見《康熙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第1348頁。該寫卷中皆錄作“陀”。

⁹ 尼，原卷作“尼”。按，顏元孫《千祿字書》（前揭，第17頁）：“尼、尼：上俗，下正。”以下徑直錄作“尼”，不復出校。

¹⁰ 嚴，原卷作**嚴**，俗字。

¹¹ 寶，《大正藏》作“寶”。按，顏元孫《千祿字書》（前揭，第42頁）：“寶、寶：上通，下正。”下文皆按照原文錄作“寶”，不復出校。

¹² 幢，原卷作**幢**，俗字。按，在敦煌寫卷中，俗書“巾”旁與“丂”旁常不分，所以“幢”俗書寫作“憧”。《龍龕手鏡·心部》：“憧，昌容反，往來兒也。又俗宅江反，幢幡，正作幢。”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54頁。

¹³ 无，《大正藏》作“無”。該寫卷“無”皆作簡體“无”。

¹⁴ 剛，原卷作**剛**，俗字。

¹⁵ 普，《大正藏》作“所”。

¹⁶ 印，原卷作**印**，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¹⁷ 辯，原卷作**辨**俗字。

¹⁸ 才，原卷作**才**，俗字。

¹⁹ 聚，原卷作**聚**，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²⁰ 止，原卷作**止**。按，顏元孫《千祿字書》（前揭，第36頁）：“、止：上通，下正。”

²¹ 處，原卷作**處**。按，S.388《正名要錄》：“處、處：（上）正，（下）相承用。”（前揭《英藏敦煌文獻》第2冊第170頁）“處”字形是在“處”字形基礎上增加了末筆一“丶”。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通三昧、作上幢三昧，菩薩²²欲得是諸三昧門及餘²³三昧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白佛言：“唯²⁴，世尊！菩薩摩訶薩欲滿²⁵一切²⁶衆生之所願²⁷者，當學般若波羅蜜；菩薩欲具足²⁸諸功²⁹德，持是具足之德不墮³⁰罪處，亦³¹不生卑³²賤³³之家，亦不在羅漢、辟支³⁴佛地住，亦不為菩薩頂諍，當學般若波羅蜜。”

舍利弗語須菩提言：“云何為菩薩頂諍？”

須菩提報³⁵言：“菩薩摩訶薩不以漚惄拘舍羅行六波羅蜜，復³⁶不以漚惄拘舍羅趣³⁷空、無想、無願三昧，亦不³⁸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順³⁹菩薩道，是為菩薩頂諍。”

舍利弗問須菩提：“何以故名為菩薩頂諍？”

²² 薩，原卷作“**薩**”，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²³ 此列最後多出“壹拾”二字，表示寫經書寫的列數。下文在“二十”、“叁拾”、“肆拾”、“伍拾”、“陆拾”、“柒拾”、“捌拾”、“玖拾”、“壹佰”、“貳佰”、“叁佰伍”列的末尾皆有標示。

²⁴ 唯，原卷作“**唯**”，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²⁵ 滿，原卷作“**滿**”，俗字。

²⁶ 切，原卷作“**切**”。按，“切”本從刀七聲，在敦煌寫卷中聲符“七”常訛寫作“十”。顏元孫《千祿字書》(前揭，第61頁)：“**切**、切：上通，下正。”

²⁷ 願，原卷作“**願**”，類化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²⁸ 足，原卷作“**足**”。按，S.388《正名要錄》：“足、**足**：(上)正，(下)相承用。”(前揭《英藏敦煌文獻》第2冊第172頁)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²⁹ 功，原卷作“**功**”俗字。按，“功”本從力從工，工亦聲。敦煌寫卷中常常將“力”訛寫作“刀”。顏元孫《千祿字書》(前揭，第13頁)：“**功**、功：上俗，下正。”

³⁰ 墮，原卷作“**墮**”，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³¹ 亦，原卷作“**亦**”，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³² 卑，原卷作“**卑**”，俗字。

³³ 賤，原卷作“**賤**”，俗字。

³⁴ 支，原卷作“**支**”，增筆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³⁵ 報，原卷作“**報**”，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³⁶ 復，原卷作“**復**”，俗字。按，該字形亦是將左部件“彳”訛寫作“氵”。

³⁷ 趣，原卷作“**趣**”，俗字。

³⁸ “亦不”二字，《大正藏》無。

³⁹ 順，原卷作“**順**”，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須菩提報言：“所謂法愛⁴⁰是。”

問言：“何等（為）⁴¹法愛？”

須菩提（報）⁴²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入於⁴³五陰⁴⁴，計校⁴⁵五陰空、無想、無願，是為順法愛；入於五陰，計校五陰空寂⁴⁶、無常、苦、空、非我，是為菩薩法愛。計校言：‘當滅⁴⁷五陰。是無為證、是非證，是成道、是不成道⁴⁸，是著⁴⁹、是斷⁵⁰，是可習⁵¹、是不可習，是菩薩行、是非菩薩行，是道、是非道，是菩薩學、是非菩薩學，是六波羅蜜、是非六波羅蜜，是漚惄拘舍羅、是非漚惄拘舍羅，是菩薩得⁵²順法愛。’”

須菩提語舍利弗言：“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入法中計校分⁵³別，是為菩薩得⁵⁴順法愛。”

⁴⁰ 愛，原卷作“愛”，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⁴¹ “為”字，原卷無，《大正藏》有此字。

⁴² “報”字，原卷無，《大正藏》有此字。

⁴³ 於，原卷作“於”。按，顏元孫《千祿字書》(前揭，第18頁)：“於、於：上通，下正。”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⁴⁴ 陰，原卷作“陰”，俗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⁴⁵ 校，原卷作“校”。按，顏元孫《千祿字書》(前揭，第54頁)：“校、校：上比校，下校尉。”在敦煌寫卷中，“木”旁和“才”旁互混情況普遍。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⁴⁶ 寂，原卷作“寂”，俗字。按，缺“豕”旁右邊跟“人”字形近的兩筆，表示家中無人。具體參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140頁。

⁴⁷ 滅，原卷作“滅”，俗字。按，敦煌寫卷中“廻”、“滅”常常互混。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⁴⁸ “是不成道”四字，《大正藏》無。

⁴⁹ 著，原卷作“著”。以下字形相同者不復出校。

⁵⁰ 斷，《大正藏》作“斷”。該寫卷中“斷”皆作簡體“斷”。按，顏元孫《千祿字書》(前揭，第39頁)：“斷、斷、斷：上俗，中通，下正。”

⁵¹ 習，原卷作“習”，俗字。按，“習”本從羽從白，該字形將下部件“白”訛變為“曰”，敦煌寫卷中多作此形。這一訛變原因可歸結為“隸變”，“習”小篆作“習”，經過隸變後，下部件訛變成“曰”。

⁵² “得”字，《大正藏》無。

⁵³ 分，原卷作“分”，俗字。

⁵⁴ “得”字，《大正藏》無。

舍利弗語須⁵⁵ 菩提言：“何等為菩薩順道？”

須菩提報言：“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不以內空⁵⁶ 觀外空，不以外空觀內空；不持內外空觀空空，亦⁵⁷ 不持空空觀內外空；亦不以空空觀⁵⁸ 大空，亦不以大空觀空空；亦不以大空觀⁵⁹ 最⁶⁰ 第一空，最第一空亦不觀⁶¹ 大空；第一空亦不觀有為空，有為空亦不觀第一空；亦不持有為空觀無為空，亦不持無為空觀有為空；亦不持無為空觀無邊際空，亦不以無邊際空觀作空；作空亦不空〔觀〕性空，性空亦不觀作空；作空亦不觀自空，自空亦不觀性空；自空亦不觀諸法空，不持諸法空觀自空；諸法空亦〔不〕觀無空，無空亦不觀諸法空；諸法空亦不觀有空，有空亦不觀無空；有空亦不觀無有空，無有空亦不觀有空。舍利弗！菩薩作是行般若波羅蜜，轉上便應菩薩之道。”

“復次，舍利弗！菩薩作是學般若波羅蜜，不念⁶² 五陰，亦不貢高，亦不念眼、耳、鼻⁶³、口⁶⁴、身、意，不念色、聲、香、味、細、滑法，亦不念六波羅蜜乃至佛十八法，亦⁶⁵ 不念，亦不貢高，作是學般若波羅蜜。亦不念道意妙無與⁶⁶ 等者，亦不念，亦⁶⁷ 不貢高。所以者何？是意、非意，〔意〕性廣大而清淨故。”

⁵⁵ “須”字，其左部件“彑”在該寫卷中有四種演變形式：“須”、“須”、“須”和“須”。

⁵⁶ 內空，內之六根無神我也。吉藏（549–623）所撰《仁王般若經疏》卷一說：“內空者，所謂內六入無神我。”《大正藏》編號1707，第33冊第326頁上欄第24行。

⁵⁷ “亦”字，《大正藏》無。

⁵⁸ 觀，《大正藏》作“見”。

⁵⁹ 觀，《大正藏》作“見”。

⁶⁰ 最，原卷作“最”，俗字。

⁶¹ 觀，《大正藏》作“見”。

⁶² 念，原卷作“念”，俗字。

⁶³ 鼻，原卷作“鼻”，俗字。按，顏元孫《千祿字書》（前揭，第46頁）：“鼻、鼻：上通，下正。”

⁶⁴ 口，《大正藏》作“舌”。

⁶⁵ “亦”字，《大正藏》無。

⁶⁶ 与，《大正藏》作“與”，該寫卷中“與”皆作簡體“与”。

⁶⁷ “亦”字，《大正藏》無。

舍利弗問須菩提言：“云何意性廣大而清淨？”

須菩提報言：“於姪、怒、癡，亦不合，亦不散；不與塵⁶⁸垢⁶⁹合，亦不散；不與惡⁷⁰行及六十二見合，亦不散；亦不與聲聞、辟支佛意合，亦不散；是為菩薩意性廣大而清淨。”

舍利弗復問言：“意為有耶？言是意、非意。”

須菩提報言：“意無所念時，有意、無意寧可得、可見、可知不？”

舍利弗報言：“唯，須菩提！不可得，不可見，不可知。”

須菩提語舍利弗：“若意無念時，亦不見有意，亦不見無意；亦不可得，亦不可見；是故則⁷¹為清淨。”

舍利弗問須菩提：“何等為無意意？”

報言：“於諸法無作、無念，是為無意意。”

舍利弗復問：“無為、無作亦是意耶？於五陰，無為、無作亦復是意耶⁷²？乃至道無為、無作亦是意耶？”

須菩提報言：“如是，如是！如所問。”

是時，舍利弗讚嘆⁷³須菩提言：“善哉，善哉！如須菩提為是佛子，為從佛生，為從法化生，則為法施⁷⁴，非為思欲施，隨其證而為說法，實如佛所舉，樂空寂行第一。菩薩摩訶薩當作是學般若波羅蜜，便為阿惟越致⁷⁵，終不離般若波羅蜜。菩薩欲學知聲聞、辟支佛地，當學般若波羅蜜，當受、當習、當持。欲學菩薩地，當學般若波羅蜜，當讀、當學、當持、當習。何以故？《般若波羅蜜》中廣說三乘⁷⁶之教，菩薩摩訶薩、聲聞、辟支佛（亦）⁷⁷當從是中

⁶⁸ 塵，原卷作“塵”，增筆俗字。

⁶⁹ 垢，《大正藏》作“勞”。

⁷⁰ 惡，原卷作“惡”，俗字。

⁷¹ 則，《大正藏》作“即”。

⁷² “耶”字，《大正藏》無。

⁷³ 嘆，《大正藏》作“歎”。按，“嘆”同“歎”。

⁷⁴ 施，原卷作“施”，俗字。按，該字形似“施”字，而此處當是“施”字。敦煌寫卷中“施”字常作此形，當據上下文加以判斷。

⁷⁵ 致，原卷作“致”，俗字。

⁷⁶ 乘，原卷作“乘”，俗字。

而學成。”

《摩訶般若波羅蜜本無品》第十一（此《放光經》有廿卷⁷⁸合九十品）

是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我亦不覺有菩薩，亦不見菩薩。當為何等菩薩說般若波羅蜜？當教誰？不見諸法終始，云何當為菩薩作字言菩薩也⁷⁹？世尊！是字初不住、亦不不住。所以者何？是字亦不見、亦不可得。世尊！我亦不見五陰終始，云何當為菩薩作字？是故，世尊！是字不住，亦不不住。世尊！我亦不見六情、六衰終始，當云何為菩薩作字？是字不住，亦不不住。所以者何？是字亦不可見，亦⁸⁰不可知。云何為菩薩建字？是字亦不可見，亦不可知，是字亦⁸¹不住，亦不不住。世尊！亦不見十八性，亦不見十二因⁸²緣終始。世尊！我亦不見十二因緣生滅根本，亦不見婬、怒、癡終始，亦不見六十二見，亦不見六波羅蜜終始，亦不見吾我人壽命終始⁸³，亦不見（命）⁸⁴衆生終始，亦不見三十⁸⁵七品，空、无想⁸⁶、无願，四禪、四等、四無色⁸⁷禪之終始，佛志⁸⁸、法志、僧志、戒⁸⁹志、施志、天志、安般志、死⁹⁰正志終始，亦不可得見。我亦不見佛十八法終始。世尊！五陰如夢、如響⁹¹、如

⁷⁷ “亦”字，原卷無，《大正藏》有此字。

⁷⁸ 卷，原卷作“”，俗字。

⁷⁹ 也，《大正藏》作“耶”。

⁸⁰ “亦”字，《大正藏》無。

⁸¹ “亦”字，《大正藏》無。

⁸² 因，原卷作“”，俗字。

⁸³ “亦不見吾我人壽命終始”，《大正藏》作“亦不見吾我，亦不見人，亦不見壽”。

⁸⁴ 命，原卷無，《大正藏》有此字。

⁸⁵ 三十，原卷作“”，該字形為“三十”的合文。

⁸⁶ 想，《大正藏》作“相”。

⁸⁷ 色，原卷作“”，《大正藏》作“形”。按，該字形是隸變所致。

⁸⁸ 志，原卷作“”，俗字。

⁸⁹ 戒，原卷作“”，俗字。

⁹⁰ 死，原卷作“”，俗字。

⁹¹ 響，原卷作“”，俗字。

光、如影、如幻、如炎、如化，終始不可得寂靜，不生不滅終始，不着不斷終始。及如法性真際終始，皆不可見。世尊！我亦不見善惡之法終始，我亦不見有為、無為、有漏、無漏之法⁹²終始。世尊！我亦不見當來⁹³、過去、今現在之終始，我亦不見不當來、不過去、不現在法之終始。我亦不見世尊終始，我亦不見十方恒邊沙國土，諸如來、无所着、等正覺，諸弟子及菩薩衆終始。世尊！諸法之終始尚不可得、不可見，當教何等菩薩？當為誰說般若波羅蜜？見字亦不住，亦不不住，是字不可得知，亦不可得，亦不可見，是故字亦不住，亦不不住，何為菩薩作字？何以故？世尊！諸法之如終始，不可見，故當云何為菩薩作字？何以故？諸字法皆不□（可）見，亦不可得。世尊！菩薩者，合數建字法，亦無有與作字者。五陰、十八性、十二衰、三十七品、佛十八法，亦無有與作字者。世尊！譬⁹⁴如如字，夢、響、光、影、炎、化名虛空。世尊！譬如言地、水、火、風、空，亦無有與作字者；言戒、三昧、智慧、解脫見解、脫慧，是字亦無有與作字者；言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其字亦無有與作（字）⁹⁵者。言菩薩、言道，言佛、佛法，其字亦無有與作者。言善惡；言有常、無常，苦樂有我、無我；言寂靜；無所有其字無有與作者。以是故，我狐⁹⁶疑。所以者何？諸法終始不可得見而為菩薩作字。世尊！是字亦不住於諸⁹⁷法性。何以故？是字無所有，不可得，是故字亦不住，亦不不住。若菩薩摩訶薩聞作是說般若波羅蜜，不恐⁹⁸、不悔、不懈⁹⁹、不怠、不憚、不怖，

⁹² “法”字，《大正藏》無。

⁹³ 来，《大正藏》作“來”。該寫卷中“來”皆作簡體“来”。

⁹⁴ 譬，原卷作“**𢙗**”，俗字。

⁹⁵ “字”字，原卷無。

⁹⁶ 狐，原卷作“**𧈧**”俗字。

⁹⁷ “諸”字，《大正藏》無。

⁹⁸ 恐，原卷作“**懼**”，《大正藏》作“惋”。按，此處作“惋”更恰當。

⁹⁹ 懈，原卷作“**憇**”，俗字，同“懈”。

當知是菩薩審¹⁰⁰ 蹄住阿惟越致地，住（於）¹⁰¹ 无所住。”

“復次，世尊！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色、痛、想、行、識不當於中住，眼、耳、鼻、口¹⁰²、身、意不當於中住，色、聲、香、味、細、滑¹⁰³ 法不當於中住，六識不當於中住，六戒¹⁰⁴ 不當於中住，六痛¹⁰⁵ 不當於中住，地、水、火、風、空、識不當於中住，十二因緣不當於中住。何以故？以色、痛、想、行、識空故。世尊！若五陰空者為非五陰，（五陰）¹⁰⁶ 亦不離空，空亦不離五陰，空則是五陰，五陰則是空。是故，世尊！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當於五陰中住，乃至十二因緣亦不當於中住。何以故？十二因緣空故。十二因緣則是空，空則是十二因緣。

“復此，世尊！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三十七品乃至佛十八法不當於中住。佛十八法亦不離空。空則十八法，十八法是¹⁰⁷ 則空，（是）¹⁰⁸ 故不當於中住。”

“復次，世尊！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六波羅蜜不當於中住。何以故？六波羅蜜不空，則非六波羅蜜。六波羅蜜不離空，空亦不離六波羅蜜。是故，世尊！菩薩不當於六波羅蜜中住。”

“復次，世尊！菩薩（摩訶薩）¹⁰⁹ 行般若波羅蜜，文字數不當於中住。文字數若多、若少，不當於中住。何以故？文字所〔數〕空故。”

“復次，世尊！行般若波羅蜜菩薩，神通亦不當於中住。何以故？神通則是空，空則是神通。”

¹⁰⁰ 審，原卷作“審”，俗字。

¹⁰¹ “於”字，原卷無。

¹⁰² 口，《大正藏》作“舌”。

¹⁰³ 滑，原卷作“滑”，俗字。

¹⁰⁴ 戒，《大正藏》作“裁”，此處疑《大正藏》誤。

¹⁰⁵ 痛，《大正藏》作“覺”。

¹⁰⁶ “五陰”二字，原卷無。

¹⁰⁷ “是”字，《大正藏》無。

¹⁰⁸ “是”字，原卷無。

¹⁰⁹ 原卷無“摩訶薩”三字。

“復次，世尊！行般若波羅蜜菩薩，色、痛、想、行、識無常，不當於中住。何以故？無常空故。假令無常不空，則非無常，空亦不離無常。無常則是空，空則是無常，是故菩薩不當於中住。五陰苦、五陰無我亦不當於中住，五陰空亦不當於中住，五陰寂靜亦不當於中住。”

“復次，世尊！行般若波羅蜜菩薩，如不當於中住，法及法性不當於中住，真際不當於中住。”

“復次，世尊！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諸三昧門、陀隣尼門不當於中住。世尊！菩薩摩訶薩無有惪惱拘舍羅，作吾我想，着（於）¹¹⁰五陰，有仍¹¹¹五陰受般若波羅蜜，亦不順般若波羅蜜，不得具足般若波羅蜜，便不能得出生薩云若。”

“復次，世尊！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着於吾我想，住於諸陀隣尼三昧門，以想識求陀隣尼三昧門，又復有仍受般若波羅蜜，亦不應不順般若波羅蜜，不得具足般若波羅蜜，不能得出生薩云若。何以故？不受色、痛、想、行、識故。不受五陰，則非五陰。所以者何？其性空故。諸陀隣尼三昧門不受，不受則非陀隣尼三昧門，其性空故。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復不受，本性空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當觀性空之法。雖觀於諸法，不當使有所着，是名為菩薩摩訶薩無所受三昧。積聚廣大無限之用，諸羅漢、辟支佛所不能及。薩云若亦不受，乃至內外空及有無空亦不受。何以故？不可以¹¹²想行故。所以者何？想行有垢故。何等想？五陰想、三昧想是謂垢想。當作是受，當作是念。不爾者，異道人先尼終不有信於薩云若慧。何等信？信於若¹¹³般若波羅蜜，不以想信解受持觀其所應，亦不以想，亦不以無想。作者〔是〕不受想，先尼得解信要，便得度空性之慧，不復受色、痛、想、行、識。所以者何？以見解空想之法。

¹¹⁰ “於”字，原卷無。

¹¹¹ 仍，原卷作“𢃡”，以下字形皆同。

¹¹² 可以，原卷二字顛倒，徑直改出。

¹¹³ “若”字，《大正藏》無。

何以故？亦不於內見慧，亦不於外見慧，亦不離內外事見慧。何以故？亦不見法當有可識知者，亦不於內五陰見慧，亦不於外五陰見慧，亦不離五陰見慧。以是因緣，先尼得解。得解已¹¹⁴，便得信要於薩云若。是謂比諸法等信（以）¹¹⁵為證，而不見諸法。先尼作是解脫以¹¹⁶，便於諸法无所受，不想不念故。是法亦無有得者，亦無有受者，亦無有解者。是法亦非受，亦非持，亦不可獲¹¹⁷，亦無有念，一切諸法皆無念故。世尊！菩薩摩訶薩所以於般若波羅蜜通達來往於彼此岸者何？於諸法无所受。不受色、痛、想、行、識者，於諸法无所受故。乃至三昧、陀隣尼門无所受，於諸法亦无所受，不具足三十七品，佛十力，（佛）¹¹⁸十八法不共，終不中道般泥¹¹⁹洹。何以故？三十七品、非三十七品，乃至佛十八法、非十八法。是法、非法，亦不非法，是為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受吾陰。”

“復次，世尊！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當作是觀：‘言何許是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為是誰？誰有是般若波羅蜜？’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當復作是念言：‘不可得法，不可見法非為般若波羅蜜。’”

於是舍利弗問尊者須菩提言：“賢者！何等法不可得，不可見？”

須菩提報言：“檀¹²⁰波羅蜜不可得，不可見。羼、尸、惟逮¹²¹、禪，般若波羅蜜¹²²，亦不可得，亦不可見，以外空、內外外〔空〕

¹¹⁴ 已，原卷字形作“已”。按，敦煌寫卷中“已”、“巳”、“已”三字形互混，需據上下文判斷。

¹¹⁵ “以”字，原卷無。

¹¹⁶ 以，《大正藏》作“已”。按，敦煌寫卷中，“以”和“已”互混情況較多見。

¹¹⁷ 獲，原卷作“獲”，俗字。

¹¹⁸ “佛”字，原卷無。

¹¹⁹ 泥，原卷作“涅”，俗字。

¹²⁰ 檀，原卷作“檀”，《大正藏》作“般若”。以下相同字形不復出校。

¹²¹ 遣，原卷作“遁”。按，顏元孫《千祿字書》（前揭，第49頁）：“逮、逮：上及也，徒計反；俗音徒再反，非也。下人姓，音錄。”

¹²² “羼、尸、惟逮、禪，般若波羅蜜”，《大正藏》作“禪、惟逮、羼、尸，檀波羅蜜”。

及有无空故。五陰亦不可得見，三十七品，佛十八法，神通，亦不有，亦不可得見。法性、法（性）¹²³住、真際、佛薩云若，亦不有，亦不可得見，以內外空，有无皆空故。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若作是觀，作是念，意不惓、不厭¹²⁴、不恐、不怖，當知是菩薩終不離般若波羅蜜。”

舍利弗問尊者須菩提：“何以當知菩薩不離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報言：“如色之狀¹²⁵貌¹²⁶離色，如痛、想、行、識狀貌（離）¹²⁷痛、想、行、識；如檀波羅蜜狀貌離檀波羅蜜；如¹²⁸般若波羅蜜狀貌離般若波羅蜜，乃至佛十八法，乃至真際，亦復如是。”

舍利弗問須菩提言：“五陰狀貌何類¹²⁹？六波羅蜜、佛十八法，狀貌何類？法性及如、真際，其狀貌何類？”

須菩提報言：“五陰無所有之狀貌。（六波羅蜜，佛十八法，真際，亦無所有之狀貌）¹³⁰其類非物之類。舍利弗！是故當如五陰狀貌離五陰，如六波羅蜜狀貌離六波羅蜜，乃至真際亦復如是。五陰離五陰想，乃至真際亦離其想，相亦離其真際。”

舍利弗問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於中便出生薩云若那？”

報言：“如所問無有異。何以故？諸法無所出亦無所生。”

舍利弗又問：“何以故諸法無所〔有〕生、無有出？”

須菩提報言：“五陰空，亦不見其出，亦不見其生。般若波羅蜜、佛十八法、真際，亦不見〔其〕出，亦不見其生。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作是學般若波羅蜜，以漸近薩云若。（以漸近薩云若）¹³¹，便得

¹²³ “性”字，《大正藏》無。

¹²⁴ 厥，原卷作“厥”。按，S.388《正名要錄》：“厥、厥：（上）正，（下）通用”。前揭《英藏敦煌文獻》第2冊第172頁。

¹²⁵ 狀，原卷作“狀”，俗字。

¹²⁶ 貌，原卷作“貌”，俗字。

¹²⁷ “離”字，原卷無。

¹²⁸ 如，《大正藏》作“乃是”。

¹²⁹ 類，原卷作“類”，俗字。

¹³⁰ “六波羅蜜，佛十八法，真際，亦無所有之狀貌。”此句原卷無。

¹³¹ “以漸近薩云若”六字，原卷無。

身意相淨。已得身意相淨，便無姪、怒、癡。意強梁，貪意不復生，意終無六十二見事，終不於女¹³²人腹中生。常得化生，從一佛國至一佛國，育養衆生，普淨佛國土，至成阿耨¹³³多羅三耶三菩，終不離諸佛世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當作是學、當作是行。”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放光卷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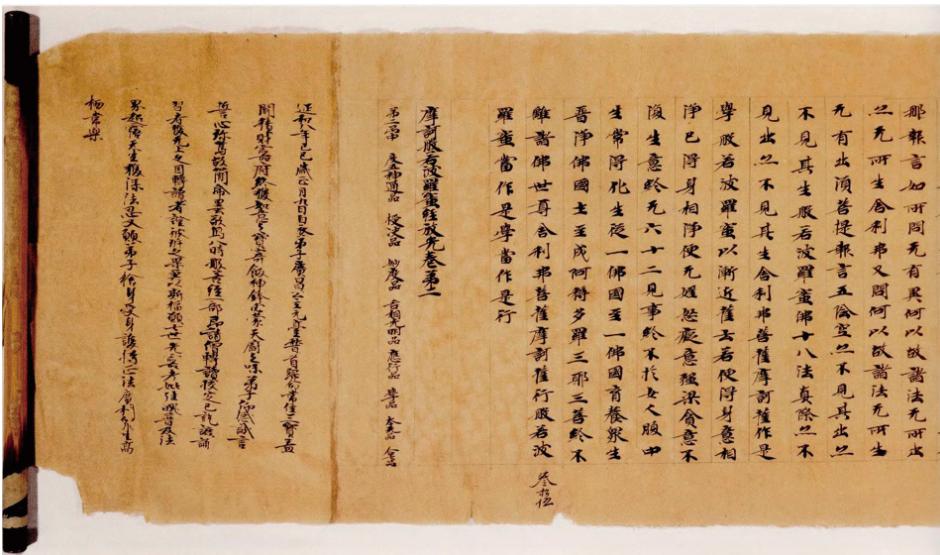
(第二卷中《度五神通品》、《授決品》、《舌相光明品》、《應行品》、《學品》、《本無品》、《合七品》)

延和八年己巳歲正月九日，白衣弟子廣昌公主元臺稽首，歸命常住三寶。蓋聞積財靈府終獲如意之寶，寄飯神鉢必蒙天廚之味。弟子仰感誠言，誓心弥篤，故簡紙墨敬寫《八時般若經》一部，即請僧轉讀校定已訖，庶誦習者獲無上之因，轉讀者證彼岸之果。冀以斯福，願七世先靈考妣往魄，普及法界，超寤无生，獲深法忍。又願弟子捨身、受身護持正法，廣利衆生，高栖常樂。

¹³² 女，《大正藏》作“母”。

¹³³ 舉，原卷作“擧”，俗字。

三、附錄



書道博物館所藏《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局部，
《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上冊，第 59 頁。